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